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关于拟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通告

北碚区水土镇飞马村第三村民小组、四社：

按照北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 年度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北碚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需征收水土镇飞马村第三村民小组、四社的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次拟征收我区水土镇飞马村第三村民小组、四社的集体土地,共计 35.0361 公顷,其中:农用地 26.9051 公顷(耕地 17.9161 公顷、园地 2.1093 公顷、林地 6.0189 公顷、交通用地 0.0450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7687 公顷、其他土地 0.0471 公顷)、建设用地 3.3844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 0.8260 公顷、住宅用地 2.5584 公顷)、未利用地 4.7466 公顷(草地 4.6247 公顷、其他土地 0.1219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08〕45 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北碚府发〔2008〕89 号)和北碚府发〔2009〕18 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从本通告之日起,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

状进行调查核实,拟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积极配合调查,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数据为准。

四、自本通告张贴之日起,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建(构)筑物、青苗等,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对本通告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认为需要听证的,可在本通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我局将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规定的程序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六、本通告发布后,我局将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报批征收土地。

特此通告

(联系人:张辉,联系电话:68863094)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七日

